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恒远利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山东恒远利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远利废”、“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我对恒远利废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恒远利废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齐鲁证券推荐恒远利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业务规定》的要求，对恒远利废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等。

项目小组与恒远利废董事长、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材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山东恒远利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2014年10月16日，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场外市场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召开了2014年第十五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有七名：王磊、魏蔚、尹萃、张爱萍、孟现成、张元成、张亮亮。其中：尹萃为本次内核之行业分析师委员，张元成为注册会计师委员，张亮亮为律师委员，张亮亮为内核专员。

本次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本公司《场外市场业务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所有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内核小组会议，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内核的审核要求，内核小组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本次恒远利废挂牌报价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成员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分别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山东恒远利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基本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恒远利废采用了实地勘察、资料收集核查等手段完成调查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和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则的要求，恒远利废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整套申报材料，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的前身山东恒远利废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17日。2014年9月10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

年”的要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与大宗工业废弃物处理相关的技术研发、设备制造及安装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在实践中贯彻执行。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有限公司由马连涛、刘长志、王光荣、曹振华和李德春共同出资，于 2005 年 1 月 27 日经临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设立。潍坊力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潍力会验字[2005]第 19 号）。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发生三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均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10日，201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山东恒远利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4)第14640号），截至2014年6月30日，山东恒远利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远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7,328,286.01元。股东会决定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将上述净资产中的2,500.00万元折合为股份2,5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剩余净资产转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山东恒远利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出具了京永验字（2014）第21021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与主办券商齐鲁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齐鲁证券同意推荐恒远利废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恒远利废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之 2.1 节的全部条件，内核小组 7 位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恒远利废挂牌（其中：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

综上所述，恒远利废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九条的全部条件，内核小组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恒远利废挂牌。（其中：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恒远利废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恒远利废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设立已满两年

恒远利废系 2014 年 9 月 10 日由恒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恒远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7 日，系由郑云平和曹振华共同出资并在潍坊市临朐县成立。

2014 年 8 月 10 日，恒远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2014 年 9 月 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27,328,286.01 元折合股本折合为股份 2,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转入资本公积。会议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不含职工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3707242281222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恒远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因此，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恒远有限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设立已满两年。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再利用提供技术、设备和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被评为山东省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循环经济依托单位。公司提供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要有固废制备蒸压空心砖方案、固废制备陶粒轻骨料方案、固废制备轻质高强保温材料方案、尾矿泵送充填方案和尾矿浓缩干排方案。

根据《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2010至2015年中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将由40%提高至50%，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将从“十一五”期末的11吨提高至2015年度的16亿吨，年产值达到5000亿元。公司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6,654,331.91元、54,014,917.27元和22,535,812.87元，净利润分别为2,176,172.49元、16,961.47元、1,270,295.98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近两年公司合法经营，按时通过工商年检，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恒远有限系依《公司法》设立，股东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1名执行董事、1名监事。2014年9月1日，恒远利废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2014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等规章制

度在内容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合法有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恒远有限设立于2005年1月27日，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曹振华	10	10%	货币
郑云平	90	90%	货币
合计	100	100%	货币

潍坊力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恒远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其于2005年1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潍力会验字[2005]第19号）所载，截至2005年1月27日，恒远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已由各股东缴足。

2009年2月8日，恒远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同意股东郑云平将其持有的恒远有限的股权90万元依法转让给马连涛60万元、刘长志15万元、王光荣10万元、李德春5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股权转让后，恒远有限股东为马连涛、刘长志、王光荣、李德春、曹振华。同日，郑云平分别与刘长志、王光荣、李德春、马连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恒远有限的9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刘长志15万元、王光荣10万元、李德春5万元、马连涛60万元，转让价格分别为15万元、10万元、5万元、6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恒远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马连涛	60	60%	货币
刘长志	15	15%	货币
王光荣	10	10%	货币
曹振华	10	10%	货币

李德春	5	5%	货币
合计	100	100%	货币

2010年8月25日，恒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变更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600万元，增加500万元。由原股东马连涛以货币形式增加300万元，刘长志以货币形式增加75万元，王光荣以货币形式增加50万元，曹振华以货币形式增加50万元，李德春以货币形式增加25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恒远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远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马连涛	360	60%	货币
刘长志	90	15%	货币
王光荣	60	10%	货币
曹振华	60	10%	货币
李德春	30	5%	货币
合计	600	100%	货币

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恒远有限本次增资时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其于2010年9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鲁新会师临内验字[2010]第B-59号）所载，截至2010年9月3日，恒远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已由马连涛、刘长志、王光荣、曹振华、李德春缴足。

2012年3月1日，恒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变更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增加400万元。由原股东马连涛以货币形式增加240万元，刘长志以货币形式增加60万元，王光荣以货币形式增加40万元，曹振华以货币形式增加40万元，李德春以货币形式增加20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恒远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远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马连涛	600	60%	货币
刘长志	150	15%	货币

王光荣	100	10%	货币
曹振华	100	10%	货币
李德春	50	5%	货币
合计	1,000	100%	货币

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恒远有限本次增资时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其于2012年3月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鲁新会师临内验字[2012]第B-9号）所载，截至2012年3月1日，恒远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已由马连涛、刘长志、王光荣、曹振华、李德春缴足。

2014年6月5日，恒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2500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原股东马连涛以资本公积方式出资900万元，原股东刘长志以资本公积方式出资225万元，原股东王光荣以资本公积方式出资150万元，原股东曹振华以资本公积方式出资150万元，原股东李德春以资本公积方式出资75万元。同时制定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远有限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马连涛	1,500	60%	货币
刘长志	375	15%	货币
王光荣	250	10%	货币
曹振华	250	10%	货币
李德春	125	5%	货币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与主办券商齐鲁证券签署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齐鲁证券同意推荐恒远利废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我认为恒远利废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的条件。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齐鲁证券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行业尚不成熟的风险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属于朝阳行业，不仅具有保护生态的重要意义，而且可以实现变废为宝、节约资源。同时，大宗固废利用对资金、技术和企业实力的要求也较高，许多领域的应用尚处于摸索阶段。由于部分领域国家投入力度尚不充分、经济效益尚不明显，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企业以中小型为主，平均产值不到 2,000 万元，缺乏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跨区域、跨省份的大型专业化企业集团，企业资源整合能力差，无法获得明显的规模效益。

（二）技术研发偏弱的风险

目前，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尚存在许多技术瓶颈，尤其缺乏大规模、高附加值利用且具有带动效应的重大技术和装备，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行业整体的基础性、前瞻性技术研发方面投入不够。公司虽然研发投入的积极性比较高，但受制于地域和现有规模，聚集的行业内顶尖人才的实力不足，现有的研发团队、研发硬件以及技术装备水平与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发展、综合利用的要求尚有较大的差距。

（三）产业扶持政策风险

目前，虽然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行业政策，但仍缺少对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强制性要求和针对性奖惩措施，企业缺乏利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压力与动力；现有财税政策支持力度不够，一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新产品尚未列入税收优惠目录，尚未建立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专项资金；部分地区还存在政策落实难、执行中有偏差等问题。如果短时期内对固废利用的强制性要求政策不到位，在固废利用的市场化效益尚不明显情况下，公司针对固废处理的相关解决方案会面临较大的应用风险。

（四）收入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654,331.91 元、54,014,917.27 元和 22,535,812.87 元，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固废制备蒸压砖生产线，营业收入下滑主要是受下游建材行业及矿山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开拓其他固废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已经掌握了固废制备陶粒轻骨料技术、尾矿泵送充填技术和尾矿浓缩干排技术，并且具备了生产线制备能力。公司在吸收消化国外技术的基础上正开展陶粒生产线的中试工作，并已与意向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公司的充填技术已应用于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的周源山煤矿，该项目合同单体合同金额达到 1,377 万元。

五、推荐挂牌的理由

公司属于节能环保产业，行业、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属于国家产业支持大力发展的行业、业务。

公司目前营业收入与利润出现阶段性下滑，主要是因为受到建材行业短期景气度下滑影响，因为固废治理与再利用目前仍以民间投资为主，民间投资有其投资回报要求，目前的固废治理以利用废弃物制备建材用砖为主，而国家层面的投资力度目前尚不明显。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转型期，已形成了充足的技术储备，但对人才、资金和行业知名度的提高仍有较高要求。

环保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随着未来国民对环境资源保护的日益重视、国家政策和标准的出台，市场空间十分广阔。

通过推荐目标公司挂牌，可以提高其在行业中的知名度，吸引人才和资金，从而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发展，提高固废的治理和再利用水平，为社会环保产业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恒远利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签署页)

